

案例1 函請被檢舉人說明時，誤將檢舉人列為副知對象

案情說明：

- 本府某機關收辦民眾檢舉案，函請被檢舉人說明時，將檢舉人列為副本受文單位，且未分址分文就行文單位保密，致檢舉人姓名遭被檢舉人知悉。

違反法規及建議事項：

- 本案承辦人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，涉犯刑法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- 承辦人辦理是類案件，宜另取文號將辦理情形回復檢舉人，或於同一函文分址分文方式辦理，以避免被檢舉人得自函文內容知悉檢舉人身分。

案例2 檢送裁罰通知書時，誤將檢舉人資料作為函文附件

■ 案情說明：

- 本府某機關收辦民眾檢舉案，對違規人寄發裁罰通知書時，承辦人誤將檢舉人資料作為函文附件，寄送予被檢舉人，致檢舉人身分洩漏。

■ 違反法規及建議事項：

- 本案承辦人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，涉犯刑法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- 承辦人辦理是類案件，宜注意陳情人身分保密規定，寄發函文予被檢舉人時亦應再次檢視附件內容，避免洩漏檢舉人身分。

案例3 被檢舉人辦理閱卷時，未就檢舉人資料預為遮罩

■ 案情說明：

- 本府某機關收辦民眾檢舉該案，有訴訟宗卷通視之，致為細內遮洩。
- 本府某機關收辦民眾檢舉該案，有訴訟宗卷通視之，致為細內遮洩。

■ 違反法規及建議事項：

- 本案承辦人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，涉犯刑法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-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得拒絕提供閱覽；若欲開放提供，宜就陳情人資料預為遮罩，以避免陳情人身分外洩。